

股票代码:600119 股票简称:长江投资 编号:临 2008-009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江投资公司四届四次董事会议于2008年3月28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上海长望气象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长望气象公司向上海农村信用社贷款2000万元人民币作为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将为长望气象公司的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进行担保,担保期为1年。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07年12月20日四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第五条内容进行修订。

原为: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现改为: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实施细则指引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应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原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居亮、李心丹、陈亦英3位董事会成员组成,主任由居亮先生担任。现根据新细则,调整为:独立董事李心丹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一职。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0119 股票简称:长江投资 编号:临 2008-010

关于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上海长望气象科技有限
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长望气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望气象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2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700万元人民币,不存在逾期担保的现象。

存在逾期担保的现象。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08年3月28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四届四次董事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
长望气象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曹路支行贷款2000万元人民币作为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拟为长望气象公司的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进行担保,担保期为1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长望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区秋路669号6幢
法定代表人:叶慧珠
注册资本:人民币2,94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000088
组织机构代码:13321527-5
营业期限:自1981年6月30日至2023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气象仪器领域内的四技服务;气象仪器、环保仪器、晶体管收音机、收发数据整理设备、电子报警装置、渔业仪器、水电节能仪器生产。
公司沿革:上海长望气象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上海无线电二十三厂,创建于1930年,公司于1965年起成为我国高空气象探测仪器研制生产骨干企业。

2002年12月31日上海仪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科技公司”)受让上海无线电二十三厂90%的股权。
2003年10月31日上海无线电二十三厂改制为上海长望气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332.1万元人民币,其中仪电科技公司占90%股份;上海风雷广播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雷广播电器公司”)占10%股份;

2006年6月12日仪电科技公司将所持有的长望气象公司20%股权转让给风雷广播电器公司,转让后仪电科技公司持有长望气象公司70%的股份,风雷广播电器公司持有长望气象公司30%的股份。

2008年1月经公司四届二次董事审议通过,同意该公司由原注册资本2332.1万元增加至2940万元。该公司以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906.79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另一部分以现金增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其中仪电科技公司以现金增资1407万元,风雷广播电器公司以现金增资393万元。增资后,仪电科技公司的占比从原来的70%调整为75%;风雷广播电器公司的占比从原来的30%调整为25%。

截止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6,402,323.74元,负债总额为15,990,713.69元,净资产总额为30,411,610.05元,净利润为8,035,913.89元。(经审计)

三、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仪电科技

公司董事会为保证被担保方经营业务的正常运行,并考虑到其目前的发展情况以及资信状况,同意公司为长望气象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但希望公司将责任风险控制再合理范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经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700万元人民币,不存在逾期担保的现象。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08-007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9,000,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08年4月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2月27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3月1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3月20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追加对价安排。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第二大股东抚顺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附加承诺:
(1)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的保障措施
为了履行法定承诺义务,东北特钢集团和抚顺集团自愿在登记结算机构将所持有的获得流通权的抚顺特殊钢股票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锁定至承诺期满。当相关股份的限售承诺期满后,由公司董事会向交易所提出相关股份解除限售的申请,经交易所复核后,尚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
如果违反上述特别承诺,则其违约转让或出售股票所得额的5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抚顺特钢,归全体股东所有。
(2)违约责任追究责任
保证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且不因东北特钢集团和抚顺集团的任何变更而变更;抚顺特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保证不变更、解除承诺;承诺和保证如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3、股改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各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时所作出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2、2007年3月20日,6月21日,公司先后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相应的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07年3月15日、2007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安排落实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为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该保荐机构对公司相关

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抚顺特钢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改承诺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2、抚顺特钢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9,000,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4月3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截止本公告日,各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时所作出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2、2007年3月20日、6月21日,公司先后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相应的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07年3月15日、2007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安排落实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为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该保荐机构对公司相关

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抚顺特钢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改承诺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2、抚顺特钢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9,000,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4月3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截止本公告日,各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时所作出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2、2007年3月20日、6月21日,公司先后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相应的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07年3月15日、2007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安排落实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为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该保荐机构对公司相关

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抚顺特钢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改承诺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2、抚顺特钢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9,000,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4月3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截止本公告日,各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时所作出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2、2007年3月20日、6月21日,公司先后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相应的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07年3月15日、2007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安排落实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为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该保荐机构对公司相关

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抚顺特钢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改承诺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2、抚顺特钢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9,000,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4月3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截止本公告日,各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时所作出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2、2007年3月20日、6月21日,公司先后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相应的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07年3月15日、2007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安排落实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为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该保荐机构对公司相关

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抚顺特钢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改承诺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2、抚顺特钢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9,000,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4月3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截止本公告日,各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时所作出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2、2007年3月20日、6月21日,公司先后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相应的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07年3月15日、2007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安排落实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为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该保荐机构对公司相关

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抚顺特钢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改承诺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2、抚顺特钢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9,000,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4月3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截止本公告日,各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时所作出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2、2007年3月20日、6月21日,公司先后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相应的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07年3月15日、2007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安排落实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为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该保荐机构对公司相关

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抚顺特钢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改承诺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2、抚顺特钢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9,000,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4月3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截止本公告日,各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时所作出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2、2007年3月20日、6月21日,公司先后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相应的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07年3月15日、2007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安排落实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为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该保荐机构对公司相关

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抚顺特钢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改承诺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2、抚顺特钢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9,000,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4月3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截止本公告日,各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时所作出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2、2007年3月20日、6月21日,公司先后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相应的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07年3月15日、2007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安排落实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为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该保荐机构对公司相关

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抚顺特钢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改承诺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2、抚顺特钢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9,000,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4月3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8)023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2月23日披露的2007年年度报告及2007年年度报告摘要中,对现金流量相关数据的增减幅度和财务费用数据的增减幅度计算有误,现更正如下:

	2007年		200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097,164.68	-5,548,041.97	406.43	-406.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03	266.67	-26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57.38	-2,204.33	120.36	-12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984.55	-2,318.30	-609.91	609.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317.35	-25,987.44	-525.98	525.98		
项目	2007年1-12月	2006年1-12月	变动幅度			
			更正前	更正后		
财务费用(万元)	-788.05	-346.10	121.92%	-121.92%		

更正后的2007年年度报告及2007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并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 贵瓷 公告编号:2008-16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司法冻结及解除冻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13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2008)天法民二初字第459-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公司控股股东西宁中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公司”)持有的我公司45,754,720股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2008年3月13日至2010年3月12日。

二、国新公司采用转让、质押所持的我公司股权及短期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以确保我公司顺利实现主营业务的转型。涉及上述股权转让一案的原因为国新公司向青海信托投资公司所属急需转资金向广东省腾盛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盛公司”)短期借款1000万元,由我公司为其提供产生担保。

三、我公司发现上述借款纠纷及国新公司股权被冻结问题后,为确保完成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彻底转型及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长远目标,积极协调各方迅速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并于次日即协调解决上述事项,同时履行完成相关手续。2008年3月14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发出(2008)天法民二初字第45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2008)天法民二初字第459-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解除对国新公司持有的我公司上述股权的冻结手续。

2008年3月17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上述股权冻结的手续。该事项未对我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各项工作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67 股票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 2008-016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接第一大股东——福建丰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8,571,611股,下称:丰裕投资)通知,获悉丰裕投资已于2008年3月2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冠城正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七亿元人民币的担保。该项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之前,丰裕投资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00万股质押给中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冠城正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七亿元人民币的担保。现因质押物的市场价格下降,故丰裕投资增加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万股(限售流通股)。

截止本公告日,丰裕投资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99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2.14%,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62%)。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 2008-008

关于增加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补充公告

2008年3月24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第五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